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惠州天选自有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5014114号）作为抵押，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姚丽、监事张朝辉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惠州博大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郑洪滨、监事张朝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中源”）拟向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9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萍乡中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姚丽、萍乡中源董事兼总经理张海辉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抵押情况、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5名，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涉及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事项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能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